

第一章 摘要

一、本期目標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5條及第17條規定，本領域以「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為本期目標，並以「淹水、乾旱、高溫熱浪」作為本期重點調適議題，針對國土空間規劃、使用管制及開發利用層面，透過國土計畫之上位計畫指導，至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落實、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推廣，乃至濕地、水環境營造、農地資源空間佈建等，導入多尺度及多面向調適行動。

二、整體策略與措施

為明訂工作項目並落實執行，本領域依循前開目標，提出6大策略、19項措施及21項行動計畫（包含14項優先行動計畫），執行機關包含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國家公園署及國土管理署等部會（機關）。各項策略與措施分述如下：

（一）建構風險評估基礎

1. 辦理國土計畫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分析，指認高風險地區
2. 辦理農地脆弱度評估分析，指認調適熱點區位

（二）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

1.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以自然為本的調適策略
2.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3. 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4. 推動低衝擊開發規劃應用
5. 辦理建築物及社區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智慧監控系統之研究
6. 加強流域承洪韌性，並整合環境及生態改善
7. 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結合都市總合治水策略

（三）提升水資源儲蓄能力，降低乾旱衝擊

對應高風險地區之供水系統，規劃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

(四) 因應極端高溫趨勢，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

1. 鼓勵公園綠化，調適都市微氣候
2. 落實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
3. 推廣綠建築標章
4. 推廣木構造建築
5. 辦理都市熱島及都市風廊之應用性研究

(五) 強化自然生態系統調適

1. 保育國家公園生態環境
2. 保育濕地生態環境

(六) 因應部門計畫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需求，檢討國土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

1. 考量農地脆弱度評估成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配合開發多元水源需求，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表1 土地利用領域（112~115年）措施及行動計畫列表

領域策略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起迄（年）	112年辦理狀態
建構風險評估基礎	3-1-1-1	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研析	113-115	-
	3-1-1-2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	112-112	完成
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	3-1-2-2	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責，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112-115	執行中
	3-1-2-3	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112-115	執行中

領域策略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起迄（年）	112年辦理狀態
	3-1-2-4	低衝擊開發規劃之示範案--檢討調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規範	113-113	-
	3-1-2-5	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	112-115	執行中
	3-1-2-6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12-115	執行中
	3-1-2-7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12-114	執行中
	3-1-2-8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112-115	執行中
提升水資源儲蓄能力，降低乾旱衝擊	3-1-3-1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12-115	執行中
	3-1-3-2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112-115	執行中
因應極端高溫趨勢，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	3-1-4-1	落實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	112-115	執行中
	3-1-4-2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	112-115	執行中
	3-1-4-3	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	112-115	執行中
	3-1-4-4	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	112-115	執行中
	3-1-4-5	檢討修正木構造建築法制規範	112-115	執行中
強化自然生態系統調適	3-1-5-1	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	112-115	執行中
	3-1-5-2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112-115	執行中
因應部門計畫強化氣候	3-1-6-1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	112-115	尚無案件

領域策略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起迄（年）	112年辦理狀態
變遷調適能力需求，檢討國土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		研析」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參考		
	3-1-6-2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配套辦理土地使用檢討變更	112-115	尚無案件

年度成果亮點

表2 土地利用領域年度成果亮點彙整表

調適面向	成果亮點說明	計畫編號
完備科學研究、資訊與知識	完成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導入智慧監控管理之研究。	3-1-2-5
	完成推動建置都市風廊之地理資訊系統開發。	3-1-4-4
提升區域調適量能	112年都市更新案申請綠建築評估之基地保水指標案件數為57件。	3-1-2-3
	完成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26.27公里、中央管區排整體改善5.96公里、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改善6.84公里、水利建造物更新改善與操作3,000座及中央管流域水岸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完工18.38公里。	3-1-2-6
	完成都市智慧水情監測站共876站，及總合治水創新規劃案共4件。	3-1-2-8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用戶接管數已達390萬戶。	3-1-3-1
	國家公園進行外來種清除計91公頃，又園區巡護工作達37,656次。	3-1-5-1
	完成檢討國家濕地保育綱領，2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通盤	3-1-5-2

調適面向	成果亮點說明	計畫編號
	檢討，及2件新訂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強化地方調適作為	截至112年12月底，實際已增加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保護面積65.08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約40.1公里。	3-1-2-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建築審核抽查與宣導，落實執行綠建築法規。	3-1-4-1
	112年度合計218件公有新建建築物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3-1-4-2